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 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作为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资 产情况较为熟悉,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 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总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临-07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25]10382 号),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2,047,364.58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 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 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临-08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恒力 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力造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2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对恒力造船增资 35.00 亿元以实施相应的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 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临-08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